

数 字 山 东 工 程 标 准

SZSD 0027.1—2024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第1部分：总体架构

Integrated big data platform—Part 1: General architecture

2024 - 04 - 15 发布

2024 - 06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1

5 体系架构..... 2

6 省级枢纽..... 2

7 市级节点..... 3

8 县级节点..... 3

9 行业分节点.....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SZSD 0027《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第1部分，SZSD 0027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体架构；
- 第2部分：省市平台建设指南；
- 第3部分：行业分节点建设指南；
- 第4部分：县级节点建设指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大数据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大数据局、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山东教育电视台、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正美、徐长棣、梁俊平、赵世阳、郭雨晴、石伟、张媛、王溪。

引 言

为加快构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促进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数据在提升政府履职能力、支撑数字政府建设以及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山东省先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鲁政字〔2021〕128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出要求。

为进一步发挥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支撑作用，规范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总体架构、省市平台、行业分节点、县级节点的规划与建设，制定SZSD 0027《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系列标准。SZSD 0027拟由以下四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体架构。目的在于规范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总体架构以及各组成部分的建设要求。
- 第2部分：省市平台建设指南。目的在于给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省级枢纽和市级节点建设的指导和建议。
- 第3部分：行业分节点建设指南。目的在于给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行业分节点建设的指导和建议。
- 第4部分：县级节点建设指南。目的在于给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建设的指导和建议。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第1部分：总体架构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原则、体系架构以及各组成部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ZSD 0027.2—2024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第2部分：省市平台建设指南
SZSD 0027.3—2024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第3部分：行业分节点建设指南
SZSD 0027.4—2024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第4部分：县级节点建设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provincial integrated big data platform

全省公共数据管理、共享开放的统一基础支撑平台，由省级枢纽、市级节点和县级节点组成。

[来源：DB37/T 4646.1—2023, 3.2]

4 建设原则

4.1 统筹规划

应依据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结合省市县三级各地区、各行业的实际需求，系统谋划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各级节点建设，整体推进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体系建设。

4.2 互联互通

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各级节点之间应级联对接，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省级枢纽应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级联对接，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市级节点和县级节点应与城市大脑、业务系统等级联对接。

4.3 继承发展

应按照集约化建设模式，在已建的数据目录、数据共享、数据开放等系统基础上开展相关工作，避免重复建设。

4.4 创新赋能

应鼓励运用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本地区发展特色，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提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字化服务能力。

4.5 安全可控

应依据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要求，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手段，对数据全生命周期进行安全管理。

5 体系架构

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体系为“1+16+N”框架结构，“1”是1个省级枢纽，省级枢纽是全省公共数据管理的总枢纽，负责全省的公共数据管理以及国家部委返还数据的统筹管理；“16”是指16个设区市建设的市级节点，市级节点负责本市公共数据的统筹管理，与省级枢纽进行级联对接；“N”是指N个行业分节点和各县（市、区）县级节点，行业分节点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公共数据统筹管理，行业分节点与同级节点对接整合，县级节点负责本区县公共数据的统筹管理，并与市级节点进行级联对接。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体系架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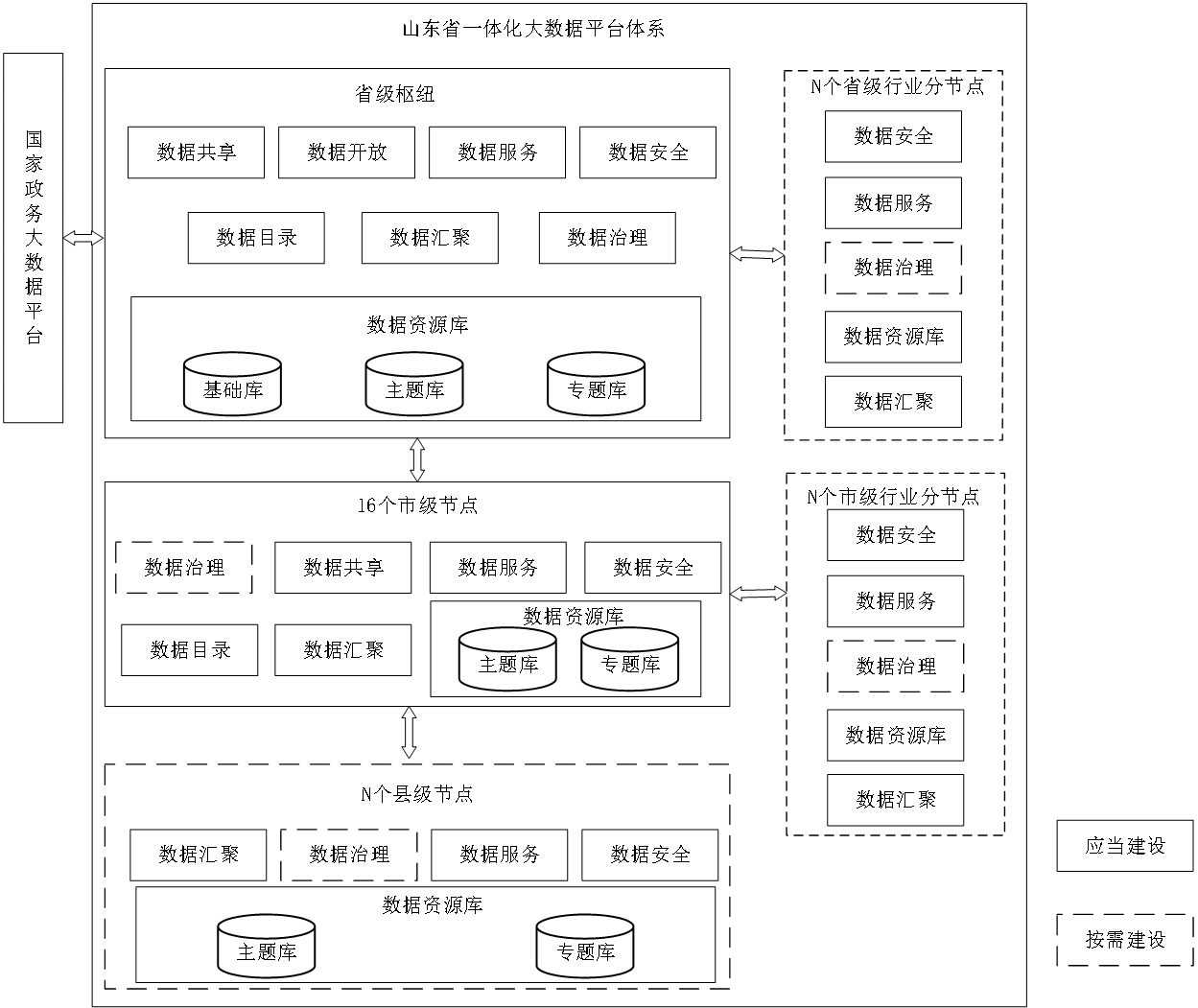


图1 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体系架构图

6 省级枢纽

省级枢纽应由省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建设，由省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同使用。省级枢纽应具备数据目录、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服务和数据安全等基础能力，建设全省的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等，按需扩展建设数据目录分析、数据资源库可视化分析、数据共享精准授权、数据开放可信执行环境、区块链服务等能力。省级枢纽建设符合SZSD 0027.2—2024。

7 市级节点

市级节点应由市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建设，由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同使用。市级节点应具备数据目录、数据汇聚、数据共享、数据服务和数据安全等基础能力，建设形成本市的主题库、专题库等，复用省级数据开放能力，按需建设或复用省级数据治理能力，按需扩展建设数据目录分析、数据资源库可视化分析、数据共享的融合服务和精准授权、区块链服务等能力。市级节点建设符合SZSD 0027.2—2024。

8 县级节点

8.1 县级节点应由县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按需建设，由县级及以下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同使用，县级节点可选择市级统建或县级分建两种模式：

- a) 市级统建：市级节点为县级提供租户空间等方式建设县级节点，适用于技术、人员等支撑较弱，数据资源和应用场景较少的县（市、区）；
- b) 县级分建：县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自行建设县级节点，适用于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个性化需求较多的县（市、区），县级分建模式的县级节点建设符合SZSD 0027.4—2024。

8.2 县级节点应具备数据汇聚、数据服务和数据安全等能力，建设形成本区县的主题库、专题库，复用省级数据开放、市级数据目录和数据共享能力，按需建设或复用市级数据治理能力。

9 行业分节点

行业分节点应由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基于行业特性按需建设。行业分节点宜具备数据汇聚、数据服务和数据安全等能力，建设形成本行业数据资源库，复用省市两级数据目录、省级数据开放、省市两级数据共享能力，按需建设数据治理能力，按需扩展建设数据填报、数据分析等能力。行业分节点建设符合SZSD 0027.3—2024。

参 考 文 献

- [1] DB37/T 4646.1—2023 公共数据 数据治理规范 第1部分：数据归集
-